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次修正)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3/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61_93820.htm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 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 章 耕地保护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 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 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 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 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 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 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 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 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 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三条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 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 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 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 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 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 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 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 ,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

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 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 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 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 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 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 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 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 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 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农民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 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 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 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 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 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 用地使用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